

# 臺北市內湖區紫陽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臺北市內湖區紫陽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許健能	46年01月06日	男	臺中市	無	私立西湖工商	1. 曾任紫陽里鄰長 2. 曾任宇柔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3. 現任 210 生活館負責人	本人於紫陽里居住三十三年，紫陽里已是我落地生根的家，我熱愛我這個家，感謝里內居民看見健能熱誠的支持我出來為里民服務！我內心充滿著想讓紫陽里更進步的建議跟做法，希望大家把您寶貴的一票投給我，把紫陽里建設的更完善，環境更整潔，居民和樂共創和諧新生活！ ●增設監視器，安全全面化，治安零死角。●設置獨立、便民、齊全的里辦公室和活動中心。●財報透明化，拒絕不當收入，保障里民權益。●創立老人會，促進長者多多活動、強身健心。●定期實施環境消毒噴灑，排水溝清潔。●豐富公園遊具，打造生態教室，寓教於樂陪孩子快樂成長。●建立里內五通群組，加強鄰里安全互助。●營造一個幸福有感、和諧又陽光的里。 全心全力為紫陽里付出打拚，懇請給新「能」機會。敬祝各位里民闔家平安健康喜樂！  FB 粉絲團 搜尋：@ZY210  LINE ID：0930870930
2		謝源德	39年05月10日	男	新北市	中國國民黨	一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畢業。 二、私立中國文化學院經濟組畢業	一、香港商歌德達公司臺灣分公司 二、松南實業有限公司。 三、現任里長。	本人任職里長工作將邁入第六屆，每四年一次選舉，都是給予里民與我自己對任內表現總結檢討的機會，以下是省思任內為里民服務的成果及籌劃未來要努力推動的事務： 一、交通：①繼文德捷運站停車站之後，已爭取內湖國中地下停車場，預計民國 111 年完工。 ②已增設人行紅磚道-範圍從文德女中圍牆至陽光街 120 號並拓寬文德路 101 巷人行道。 二、市容：①台電電桿地下化-已遷移陽光街 92 巷 14 弄 2 號、文德路 220 巷 5 弄、成功路三段 88 號及文德路 210 巷 30 弄 65 號電桿地下化，其餘路段持續努力爭取。 ②防火巷美化-去除髒亂，鋪設磁磚、小碎石以利環境整潔。 ③紫陽綠地-增設體健器材（單槓、攀架等）、整建溜滑梯及羽球場、種植觀賞性花草。 ④環保-環保志工隊每月進行社區大掃除，配合環保局實施幸福有里資源回收站。 三、治安：①監視系統-任內已爭取 34 支監視器裝設並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籌。 ②警民合作，強化守望相助隊，打擊犯罪，共同維護治安。 四、福利：①預計推動長照 2.0-配合臺北市政府施政，整合照護社區長者，積極光顧老人送餐共餐。 ②社區研習班：開辦二胡、笛笛、智慧型手機應用課程、兒童讀經班、課後輔導...等。 ③敦親睦鄰：舉辦春節慶祝音樂會、賞櫻、登山健行、社區綠美化等活動。
3		孫志輝	68年11月18日	男	臺北市	無	內湖國小 麗山國中 開平餐飲高中	九雷水族館 翔和清潔回收公司 瓏家科技有限公司 丞薪水電工程行	阿輝若當里長會努力做到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阿輝將努力關懷老人、關心弱勢、愛護孩童 1. 成立里民幼幼中心： 讓單親家庭的小孩下了課可以到中心來讀書、遊戲； 讓里民可以一起來學瑜珈、學跳舞； 獨居老人，或是最低收入戶可以來共餐。 2. 公共安全： 定期更換滅火器，加強社區的照明設備，成立巡邏隊照 顧夜歸里民安全，路平專案。 設平價托嬰中心，結合社區保母制度； 建立社區長者健康護照，日間托老照顧，各別居家照護； 關懷獨居老人，爭取弱勢家庭補助津貼，里民清潔獎學金； 成立里民活動中心，增進里民社交互動，增加文藝學習； 強化社區醫療衛生及健康中心功能，推動弱勢照顧及免費駐診。

第 373 投開票所地點：陽光街 1 號【內湖國中 801 教室】（紫陽里 1、11-12、14-15 鄰）

第 374 投開票所地點：陽光街 1 號【內湖國中 807 教室】（紫陽里 2、13、16-18 鄰）

第 375 投開票所地點：文德路 218 號【內湖高中 102 教室】（紫陽里 5、9、19-21 鄰）

第 376 投開票所地點：文德路 218 號【內湖高中 120 教室】（紫陽里 3-4、6-8、10 鄰） 原住民投開票所 紫陽里全里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